|  |  |
| --- |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局** | **文件** |
| **天津市滨海新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

津滨民发〔2021〕32号



**滨海新区民政局 滨海新区处非办 关于做好养老服务领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的通知**

各养老服务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处非办关于做好养老服务领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津民发〔2021〕21号）精神，防范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现就做好养老服务领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工作

**（一）规范新建养老机构预付费管理**

1.社会力量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并利用自建或自有设施举办的养老机构，为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可以通过销售预付费性质“会员卡”等形式进行营销，按照包容审慎监管原则，明确限制性条件，采取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方式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安全，预收的服务费不得超过老人在机构养老服务月收费标准的3-5倍。

2.符合规定条件的养老机构实行预付费，应当在备案时向区民政局提供在商业银行设立的存管账户、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存管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并说明拟发行“会员卡”的种类、数量、数额及用途等内容；区民政局将备案信息向区处非办抄报，并通过门户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备案事项等信息。

3.实行预付费的养老机构要与开户商业银行签订存管账户资金监管协议，明确监管范围、资金管理使用、监管账户开立、违约责任、协议终止等事项。

4.养老机构将收取的预付费全部缴入存管账户，不得转入其他账户或第三方支付平台，仅限用于本机构设施建设资金不足，不得用于其他投资，不得用于实行连锁化、集团化运营的其他关联养老机构。

5.实行预付费的养老机构在使用预付费资金前要向区民政局申请，说明使用用途、数额等。区民政局批准后，养老机构方可使用。

**（二）规范已收取预付费养老机构管理**

已收取预付费的养老机构，应当主动向区民政局报告，符合收取条件的，应在30日内按规定进行备案并设立存管账户，并将所收取预付费全部转入存管账户；不符合收取条件的，应制定退款计划并在有关部门监督下严格履行。

**（三）规范其他服务费管理**

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等服务费原则上按月收取；收取医疗备用金等应急保障费用应在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中进行明确，不得超过老人在机构养老服务月收费标准的3-5倍。

**（四）规范养老机构费用公示管理**

养老机构应当在接待大厅等醒目位置公示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预付费、医疗备用金等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服务内容和存管账户等信息，接受有关部门和老年人及家属监督，不得在公示项目、标准或服务协议外收取其他费用。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参照执行。

二、工作安排

**（一）自查阶段（即日起至12月26日）。**各养老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要对照本机构的收费方式和标准等，严格开展自查工作。对不符合收取预付费管理要求的养老服务机构要立即整改，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制作清退费用清单，并形成工作报告连同佐证材料上报区民政局；对符合收取预付费管理要求的养老服务机构要及时准备相应材料报区民政局备案后继续执行；对不涉及收取预付费管理要求的养老服务机构要明确本机构的收费方式和标准，予以公示，填写《养老服务收费情况调查表》上报区民政局。

**（二）检查阶段（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11日）。**区民政局（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对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抽查检查，重点对各机构宣传和防范非法集资工作落实情况、自查整改情况、备案情况等开展检查，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报区处非办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严厉查处。

**（三）督导阶段（2022年12月12日至今后）。**区民政局（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与区处非办对养老服务机构的重点单位进行督导抽查，有权对签约预付费养老机构的商业银行开展账户查询工作。

三、工作要求

1.各养老服务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履行主体责任，明确专人负责，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全方位的自查工作，并相应落实自查问题。

2.各养老服务机构要根据自身实际条件充分利用海报、横幅、电子屏、宣传册、新媒体（微信、微博）、致老人/家属的一封信、观看宣传教育片等多种形式，宣传针对非法集资行为表现、危害性的宣传，切实提高老年人及家属风险防范意识。

3.区民政局要会同区处非办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收取预付费和养老服务费、存管账户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养老机构违规收取预付费或不按要求将预付费缴入存管账户的，应当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严厉查处。

[4.区民政局、区处非办要定期对养老服务机构院长组织开展工作培训指导，同时要扩大宣传范围，提升宣传效果，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介或载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和传播，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通过举报平台(天津市非法集资举报平台电话23601731和电子邮箱<tjscfjb@163.com>)提供线索，](mailto:4.区民政局、区处非办要定期对养老机构院长组织开展工作培训指导，同时要扩大宣传范围，提升宣传效果，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介或载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和传播，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通过举报平台(天津市非法集资举报平台电话23601731和电子邮箱<tjscfjb@163.com>)提供线索，并依据《天津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给予提供有效线索举报人奖励。)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反映本区养老服务机构有关非法集资行为的线索举报，并及时开展前期调查，对举报投诉属实的，做好协同分类处置。

附件：1. 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处非办关于做好养老服务

领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

1. 全国老龄办 公安部 民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 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滨海新区民政局 滨海新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附件2**

**全国老龄办 公安部 民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 关于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近期，一些机构和企业打着“养老服务”“健康养老”等名义，以“高利息、高回报”为诱饵实施非法集资活动吸收老年人资金，给老年人造成严重财产损失和精神伤害，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一、养老领域的非法集资表现形式

1.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一些机构明显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预交“养老服务费用”等名义，以向会员收取高额会员费、保证金或者为会员卡充值等形式非法集资。

2.以投资“养老项目”为名非法集资。一些机构或企业打着投资、加盟、入股养生养老基地，以销售虚构的养老公寓或者以长期出租养老床位、销售养老公寓使用权等名义，通过返本销售、售后返租、约定回购、承诺高额利息、“私募基金”等形式非法集资。

3.以销售“老年产品”为名非法集资。一些企业不具有销售商品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为主要目的，采取商品回购、寄存代售、消费返利、免费体检、免费旅游、赠送礼品、会议营销、养生讲座、专家义诊等方式欺骗、诱导老年群体，实施非法集资的行为。

4.以宣称“以房养老”为名非法集资。一些企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打着“以房养老”的旗号，通过召开推介会、社区宣传等方式，诱使老年人签订“借贷”或者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抵押房屋以获得出借资金，再将资金购买其“理财产品”并承诺给付高额利息等进行非法集资。

二、风险提示

1.高额利息无法兑现。机构或企业承诺的高额利息主要来源于老年人缴纳的费用，属于拆东墙补西墙。多数企业不存在与其承诺回报相匹配的正当服务实体和收益，资金运转难以持续维系，高额利息仅为欺诈噱头，一旦资金链断裂，高额利息无法兑付，本金也难以追回。

2.资金安全无法保障。机构或企业超出可持续盈利水平承诺还本付息，以高额利息为诱饵骗取老年人钱财。大量来自社会公众的资金难以得到有效监管，由发起机构控制，存在转移资金、卷款跑路的风险。

3.养老需求无法满足。机构或企业以欺诈、诱骗的方式，骗取老年人信任，向老年人承诺高端养老服务或者销售养老产品，往往无法达到预期效果，老年人的养老需求无法得到有效满足。

按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将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请广大老年人和家属提高警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自觉远离非法集资，防止利益受损。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可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

全国老龄办 公安部

民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

2021年5月17日